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；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家齊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而於同日諭知被告應予羈押在案（原訴卷第393頁至第401頁）。嗣經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執行，被告乃於114年1月15日入監執行另案詐欺案件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）等情，有該署函文暨附件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已入監執行另案，已無逃亡之虞，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已不存在，應自上述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4年1月15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柔彤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